**关于开具标书费发票的说明**

1.开具标书费发票时间：开标时间之后；

2.投标人开票信息、发票种类（专票或普票）：一律以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的开票信息、发票种类为准，招标机构不另外接收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开票信息。请各投标人自行核实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地址、电话等开票信息。如投标人在平台的开票信息有误或需调整发票种类，请在开标时间之前自行在平台申请变更。如因投标人在平台内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标书费发票信息错误，招标机构一律不予退换发票，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尤其是开票地址和电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的办公电话为发票电话，如有误请及时变更）。在平台未填写发票种类的，招标机构自行决定开标发票的种类。

3.招标机构向中标人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同样依据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的开票信息。

4.标书费发票投标人可以自取，也可委托招标机构办理邮寄（顺丰到付），需办理邮寄的请在开标时间之后向招标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jh\_wanglz@petrochina.com.cn](mailto:jh_wanglz@petrochina.com.cn)发送邮寄信息，包括邮寄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如未提供邮寄信息，视为投标人自取发票。不得在开标时间之前向项目联系人发送邮寄地址等投标人信息，否则后果自负。